

苗栗縣公館鄉開礦國民小學場地租借維護管理使用規則

109.07.08 修訂

第一條：本校為加強校舍及場地租用管理，配合校務工作推行，以達成合理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本校校舍及場地租用，得依下列規定範圍使用

1. 舉辦各種集會、典禮等非政治性宣導活動。
2. 舉辦各項體育及文康活動。
3. 舉辦各項展覽、表演等活動。
4. 婚喪喜慶等活動。
5. 無音響設備，需要者請自備。
6. 經本校校長同意者。

第三條：借用校舍及場地辦理各項活動者，均須事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填具申請書，經校長核准後始可使用，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及教育活動為限。使用時間白天自八時至十六時；夜間自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止。

第四條：校舍及場地租用業務，由總務處負責執行管理業務工作：

- 一、總務處辦理財務保管、場地借用及維修等業務。
- 二、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經費收存，並交會計列帳處理。
- 三、經費之預算、支用均依縣府規定辦理。

第五條：使用校舍及場地後之清潔工作，由借用者自理，活動所產生之垃圾不得棄置校內，須於當日清除。若有使用校內廁所，請一併清理。清潔工作完成後，須通知本校人員檢查。

第六條：使用本校舍及場地，如因特殊事故而中止使用或改期使用者，應於原訂使用日一週前通知本校舍及場地，以便辦理退款或改期手續，逾期本校舍及場地不予受理，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使用本校舍及場地者，如有轉讓使用情事，除不予認可由本校停止借用外，其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八條：使用本使用本校舍及場地校舍及場地舉辦各種活動，有關佈置，環境整理、秩序及安全舉辦各種活動，有關佈置，環境整理、秩序及安全維護等事項，概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辦理。維護等事項，概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辦理。

第九條：使用者所擬定舉辦之活動項目，應符合政府規定，其有需事先報核使用者所擬定舉辦之活動項目，應符合政府規定，其有需事先報核者，應由使用者向有關機關申請許可者，應由使用者向有關機關申請許可。

第十條：使用本使用本校舍及場地校舍及場地舉辦各項活動而引起之任何糾紛及違法事件，均由舉辦各項活動而引起之任何糾紛及違法事件，均由使用者負責處理，本使用者負責處理，本校舍及場地校舍及場地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本本校舍及場地校舍及場地原有設備，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如有損壞應照市原有設備，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如有損壞應照市價賠償或依原樣修復。價賠償或依原樣修復。

第十二條：使用者為使用者為應應活動需要而活動需要而作作之各種佈置，應經本校舍及場地校舍及場地同意，同意，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恢復原狀。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恢復原狀。

第十三條：有損本有損本校舍及場地校舍及場地建物設備之龐大笨重危險物品等均不得進入本建物設備之龐大笨重危險物品等均不得進入本校舍及場地校舍及場地，以免損害場地，如有發生上述情事，由使用者負責賠償，以免損害場地，如有發生上述情事，由使用者負

責賠償或修復。

第十四條：如發生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校舍及場地有權中止使用，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

一、活動項目違反國策或政府法令，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二、本校校舍及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經政府指定者。

三、本校校舍及場地認為不適使用時。

四、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使用時。

五、有違社會善良風俗者。

第十五條：校舍及場地租借標準：

一、普通教室租借：

(一) 短租：租借一日(八時-六時)收租金 200 元、半日收 100 元

(二) 長租：營利性質(招收對象不限本校學生)每學期每月每間教室收 300 元。

(三) 學校社團(以本校學生為主)一學期 300 元，特殊教室另議。

二、專科教室：租借一次(8 小時以上)收租金 1,000 元。(若借用活動對象為本校學生，得酌予減免)

三、電腦教室：租借一日(八時-十六時)收租金 1,000 元、半日收 500 元。

四、操場：租借一日(八時-十六時)收費 4,000 元、半日收 2,000 元。(夜間使用十八時-二十二時)收 2,000 元，燈光自備。

五、兒童休息室：租借一日(八時-六時)收租金 400 元、半日收 200 元

六、本規則未詳列部分，租用費用由機關首長裁決。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